

原告 吳孟修

訴訟代理人 鄭家豪律師

被告 金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寬敏

訴訟代理人 洪仲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0年6月7日起擔任被告公司之監察人。長期以來，被告公司存在帳目不清之情形，原告或其他股東提出查核帳目之要求，被告公司均未能確實提出，或雖提出而有缺漏。另原告雖於訴訟繫屬中已非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原告之訴訟實施權及實體法上請求權應不生影響。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書，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
-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曾擔任被告公司監察人，然被告公司監察人業經改選，原告已無被告公司監察人身分，自不得行使監察人職權。又稱被告公司帳目不清及拒絕提出帳冊供其查核，顯與事實不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得心證理由：

03 (一)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
04 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
05 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
06 師、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7 文。復按公司與監察人間之關係，從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08 公司法第216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監察人與股份有限公司間
09 係委任關係，受任人之監察人於委任關係消滅後，自不得再
10 行使處理事務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監察人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必要常設之監察機
12 關，負責監督公司業務執行及審核公司會計，暨董事責任追
13 究及解除，監察人在企業自治原則下，屬於公司內部之自治
14 監督與控管。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24條規
15 定，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執行職
16 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
17 司負賠償責任。是以依此公司內部權力制衡機制，及委任契
18 約所生之監察人具體義務（亦為權限），亦包括公司法第21
19 8條第1項、第219條所定監督、查核等義務。則公司法第218
20 條第1項、第219條第1項所定監察人得查核簿冊文件、財務
21 報表及董事會編造之各種表冊等，既為監察人基於其為公司
22 之監察機關所盡之義務及行使職權，自應以盡此義務及職權
23 行使時具有監察人身分為要件，而該等身分要件，則應以事
24 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

25 (二)經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未具備監察人身分，
26 此為原告自承在卷（參本院訴字卷第37頁），復有被告公司
27 變更登記表、113年6月12日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高
28 雄市政府113年9月2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3524610號函
29 在卷（參同上卷第17至23頁）可佐，堪信屬實，則依上開說
30 明，自不得再主張依公司法上開規定行使職權，請求查核、
31 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

01 (三)原告雖復主張本件起訴時原告仍為被告公司之監察人，故參
02 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關於當事人恆定之規定，縱訴訟
03 繫屬中原告失其監察人身分，仍不影響其訴訟實施權，對於
04 交付帳簿之實體上請求權亦不生影響等語。按訴訟繫屬中為
05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民
06 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固有規定，惟依上開規定，適用當事
07 人恆定之情形，乃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之情
08 形，此際為求訴訟安定、保有原訴訟遂行之成果，而有該法
09 定訴訟擔當之規定，此時原告係「為他人」擔當訴訟，而實
10 體法上權利義務係歸於受移轉之第三人，而非原告（故裁判
11 效力因此擴張），原告稱對其實體法上請求權並無影響，顯
12 有誤會。況就本件而言，原告之監察人身分係基於其與被告
13 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其喪失監察人身分，則係因該委任關係
14 「消滅」，而非原告將該委任關係「移轉」予被告公司現任
15 之監察人，被告公司現任監察人身分之取得，係因其與被告
16 公司間新成立一委任關係，並非自原告處移轉而來，原告自
17 無從「為被告公司現任監察人」擔當訴訟，與上開當事人恆
18 定規定之要件顯然不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認原告仍可行使
19 其監察人之職權，請求被告公司交付簿冊供其檢閱，是原告
20 以此主張，並無理由。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
22 公司提供如附表所示之帳簿文書，供原告及原告所選任之律
23 師、會計師共同以影印、抄錄等方式（如為電磁紀錄，並得
24 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顯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本件之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
27 贅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陳莉庭

05 附表（文件期間範圍均自110年6月7日起至查閱日止）：
06

| 編號 | 帳冊資料名稱 | 歸類 |
|----|--|--|
| 1 | 營業報告書： (1)與保險公司有來傭、續期、年終、及任何衍生性獎金之公文。 (2)承第一項任何有關來傭與獎金對應之帳冊。 | 商業會計法第23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所謂之帳簿、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 2 | 資產負債表 | 同上 |
| 3 | 損益表 | 同上 |
| 4 | 現金流量表 | 同上 |
| 5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同上 |
| 6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被告公司之對外憑證或外來憑證 |
| 7 | 歷年股東名冊、股東會議事錄 | 同編號1 |
| 8 | 歷年董事會議事錄 | 同上 |
| 9 | 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401) | 同上 |
| 10 | 薪資印領清冊 | 同編號6 |
| 11 |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網路申報回執聯 | 同編號6 |
| 12 | 租賃合約 | 同編號6 |
| 13 | 傳票及憑證 | 商業會計法第23條之記帳憑證 |
| 14 | 日記帳及分類帳 | 同編號1 |
| 15 | 往來銀行活期存款 | 財產文件（最高法院108台上1085號判決意旨） |
| 16 | 綜合存款及支票存簿存摺 | 同上 |
| 17 | 銀行往來明細 | 同上 |

(續上頁)

01

| | | |
|----|---------|------|
| 18 | 主要財產目錄 | 同編號1 |
| 19 | 稅務簽證報告書 | 同上 |